

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：張峻、徐雪玉、魏嘉賢、張美慧、楊華美、胡仁順、謝國榮
韓林梅、徐子芳、吳東昇、傅國淵、鄭寶秀、邱光明、林品仰
林則蒞、林源富、黃馨、吳建志、鄭乾龍、詹金富、黃玲蘭
鍾素政、笛布斯·顛賚、李正文、周駿宥、蔡依靜、林正福
林玉芬、哈尼·噶照、程美蓮、簡智隆、金淑敏

請假：

列席：本會秘書長陳德惠 主任余玉琳 主任潭進成 秘書劉宋彬

主席：張議長峻

記錄：簡靜薇

甲：報告事項

秘書長陳德惠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議員簽到已超過半數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會議開始，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繼續二、三讀會議。

乙：二、三讀會。

一、續審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縣政府提案(共計 27 案)：

民政類第 18-20 號案(詳如議事錄)。

財政類第 2-3 號案(詳如議事錄)。

建設類第 1-11 號案(詳如議事錄)。

教育類第 1-10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農業類第 1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散會：下午 17 時 10 分。